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86號

聲請人　即
上　訴　人　張秋全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秋香
上　訴　人　張儷齡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錦
　　周慶順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張陳秀雲
　　張慧鳳
兼上二人共
同訴訟代理人張榮進
上　訴　人　張智虔（張榮耀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永定（張榮耀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匯萱（張榮耀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吳惠美
　　張健彰
　　張家瑜
上一人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陳秋錦
複　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張俊斌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鴻
上　訴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訴訟代理人　葉文隆
上　訴　人　張榮正（兼張陳引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英國（張陳引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上訴人　張秋成
訴訟代理人　謝宛均律師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張秋全承當上訴人張秋香、張儷齡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張秋香、張儷齡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，分別將其等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移轉予伊，爰聲請承當張秋香、張儷齡之訴訟等語（本院卷三第160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張秋香、張儷齡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之民國109年7月間，將對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/25移轉予聲請人乙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三第163-165頁、本院卷四第63、69頁）。又上訴人張陳秀雲、張慧鳳、張榮進、張智虔、張永定、朱匯萱、張家瑜、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上訴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承當張秋香、張儷齡之訴訟（本院卷三第311、209頁），至其餘當事人則均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同意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代張秋香、張儷齡承當訴訟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